

情况说明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工商大学桑达公寓地下车库消防设施维修改造项目（项目编号：CGZX（CS）-2025-014）于2025年06月07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于2025年06月23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草拟合同阶段，发现成交供应商（浙江鸿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报价文件中缺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为0）。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序号2.2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中条款2.2.4《报价文件》无效标认定情形：序号（9）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取费低于清单编制说明中的最低取费标准的；序号（10）磋商报价中的规费、税金、措施费等国家、省、市强制性要求的费用报价不足或未报价的。但磋商小组未在评标阶段将浙江鸿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无效标处理。

根据本项目书面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现确定下一候选人（浙江威武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特此说明，予以更正结果。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2.4《报价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磋商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拒绝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错误修正原则进行修正的；↵
- (5) 磋商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 (6)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磋商文件提供的清单不一致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清单要求列明暂列金额的；↵
- (9)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取费低于清单编制说明中的最低取费标准的；↵
- (10) 磋商报价中的规费、税金、措施费等国家、省、市强制性要求的费用报价不足或未报价的；↵

浙江鸿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报价文件响应情况：

【表10.2.2-11】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浙江工商大学桑达公寓地下车库消防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取费计算基数和最低费率标准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组成。以实施标准划分，可分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增加费（以下简称“标化工地增加费”）。

(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规定，相应费用以“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计价中的“人工费+机械费”之和为计算基数，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计取；安装工程最低取费费率为7.35%。

(2) 《关于做好实人认证以及考勤设备直连应用有关工作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3〕52号）等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实人认证以及考勤设备安装、运行及维护费用并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中报价。

(3) 招标文件约定本工程不创标化工地，不计标化工地增加费。

规费、税金的取费要求
规费由(1)社会保险费（含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2)住房公积金组成。

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规费以“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技术措施项目费”计价中的人工费+机械费为计算基数，根据浙建建〔2018〕6号《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在规费政策平稳过渡期内不低于标准费率的30%，即：
安装工程：安装工程最低取费费率为9.18%。

2、税金费率按照《关于增值税税率调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1号）及《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计取，本工程按一般计税法考虑，费率为9%。

暂列金额的数量
1、本项目暂列金为4万元（含税）不可竞争，计入在“通用安装”工程中。

【表10.2.2-20】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